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盛基
電話：049-2246061
傳真：049-2202147
電子信箱：chig555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00204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報轄管第一公墓業已全數遷葬完竣，擬廢止作公墓使用乙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所110年9月3日集鎮民字第1100010360號函。
- 二、貴所廢止第一公墓為集集鎮和平段32、33、41、41-1、43、44、48、50、54、57、62、63、79、82、83、100、100-1、118、123、126、128、131、136、141、144、149、151、162、222、256等30筆地號土地，總面積4.947544。

正本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